

审判管理的大手笔与小细节

专访温岭法院院长陈文通



本报记者 周国新 通讯员 李洁

近年来,温岭法院受案多人少、“执行难”等问题的困扰,审判质效提升工作屡受掣肘。为改变这一状况,该院坚持以审判管理创新为突破口,整合审判资源,发掘干警智慧,凝聚队伍力量,形成了全院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近日,本报记者就此专访了温岭法院院长陈文通。

缘起

“压力山大”之下的绝地反击

记者:我们了解到,近两年来温岭法院一直坚持以创新求发展。请问,你们的创新动力源自哪里?

陈文通:我觉得审判管理创新的直接动因源自现实的困境与需求。

5年前,我院收案数1万多点,人案矛盾已然凸显,且之后每年收案数都有比较高的增幅。2015年我院收结案首次突破2万大关,到了去年,我院收案数更是达到了35211件,同比上升了53.64%。与此同时,法官人数几乎没有增加。

陡然间,我感到了“压力山大”。现实的困境迫使我和班子成员不得不坐下来认真思考:在现行体制下,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不可能有较多增长,只能靠内部挖潜,科学地分配审判资源,才能缓解日益突出的人案矛盾。

可以说,我们迈出改革创新的第一步,就是被当前形势“逼”出来的。

出招

深思熟虑之后的大胆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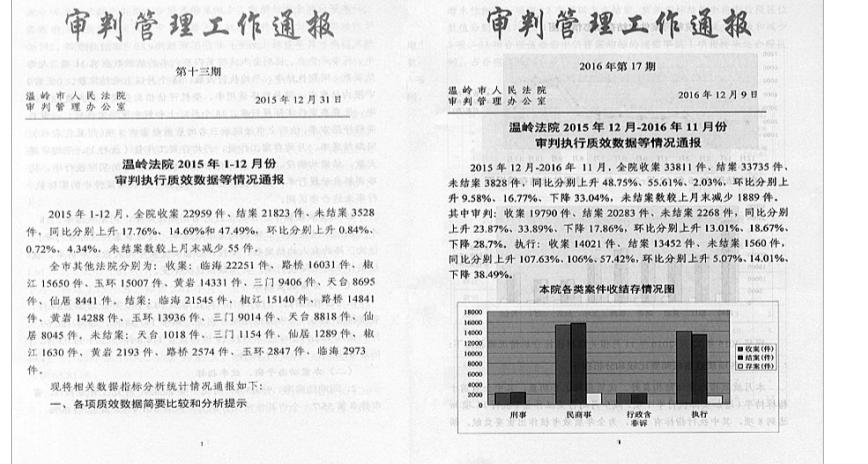
记者:你们如何确定改革创新的方向?

陈文通:执法办案是法院工作的第一要务,审判管理是抓好这一要务的基础和保障。案件数量大增,审理的难度加大,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审判质效就显得越来越重要。

记者:能介绍一下你们采取的具体举措吗?

陈文通: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实施繁简分流,设立民事审判第四庭,速裁简易民商事案件。

设立审判管理办公室,建立“重点数据、重点节点、重点部门、重点人员”的审判执行运行督促机制,采取公布《办案周榜》、部门每月自评、每季召开全院质效分析会等方式,狠抓审判质效“短板”。



每月发布办案质效通报

开展会议庭运行情况专项评查,出台《发改案件质量分类及认定标准》,定期分析原因,严格落实责任。

探索无书记员到庭的录音录像庭审记录模式,进一步深化庭审记录改革。

探索裁判文书改革,使简易民商事案件适用令状或要素式裁判文书。

继续推行轻微刑事案件远程视频集中审理模式,便捷高效地审结案件。

记者:这些举措当中,最大的亮点在哪里?

陈文通:当然是远程视频庭审。这项工作荣获台州法院工作创新奖。

当初推行轻微刑事案件远程庭审,就是为了破解城区交通拥堵、提押被告人不便、安全隐患多、警力保障压力大等影响阻碍刑事审判效率的瓶颈。目前,远程视频开庭主要选择

一些争议不大、被告人人数不多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

同时,所有案件庭审期间,都全程录音录像,将视频制作成光盘,记入案卷存档备查。

2016年,我们用远程视频审理了简易刑事案件742件。从庭审效果来看,系统传输的图像画面流畅清楚、声音清晰,庭审问答如在现场面对面交流,完全实现了无障碍沟通,保障了被告人

的诉讼权利不受影响,有效缓解了警力保障不足、审判力量短缺的难题,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节省了司法资源。远程视频庭审还受到了最高法院院长周强的批示肯定。

效果

数字变化之中的质效提升

记者:这些举措推行之后的效果如何?

陈文通:这些举措推行以来,我们法院的审判工作态势、法官司法能力和工作状态都在悄然发生着变化。对于这些变化,我想数字是最能说明问题的。

审判质效有了大幅度提升。2016年,我们法院在台州法院年度绩效考评中获得第二名,荣立集体二等功,同期结案率、实际执行率等核心指标均较去年同期有了大幅提升。特别是实际执行率,我们打了一场漂亮的“翻身仗”,从2015年的台州第八位一跃到去年的首位。

创新举措的成效性有了大幅度提升。2016年,送达管理中心共送达各类文书75659件,日均送达量从改革前的54.3件提升至150.95件。与传统的现场审理方式相比,远程视频开庭节省了押解、值庭警力达1600余人次,平均开庭时间缩短为15分钟,当庭审判率为95.6%。

法官能力有了大幅度提升。在审判资源整合中,我们特别重视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的搭配,发挥他们各自的优势,既优化了审判效果,又提升了法官的司法能力。2016年,我们法院人均结案数为55.59件,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更是达到了390.78件,同比增加148.46件,是全国平均数的3.5倍、全省平均数的1.5倍。

延伸

既有成绩之上的继续探索

记者:现在看来,你们提升审判质效的初衷已经实现了。那么,对今后的工作有何打算?

陈文通:虽然我们的一系列举措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是不能躺在成绩簿上睡大觉。对于我们来说,探索和创新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我们下一步的努力方向是:创新审判管理,建立以审判团队绩效为主、部门管理为辅的新型业绩考核评价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改革,深化庭审记录、简式裁判文书、刑事速裁、民商事案件类案指导等改革措施,确保审判优质高效;完善具有本地特色的司法品牌,继续推进“四加一”调解、远程视频庭审等特色工作,努力使更多工作在全省有地位、在全国有影响。

法院公告

2017年2月17日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64号

池洪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双盈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641号
张永君:本院受理原告庄武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525号
苏长武、王颖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5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857号
刘利平、王碎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8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852号
郑绿柳、王光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正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绿柳、王光亮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46号
唐明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丰程金属制品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6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清康鞋材厂、邹枝高:本院受理原告包告成与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清康鞋材厂、邹枝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5387号
本院于2017年2月9日根据温州天水医药有限公司申请,裁定终止温州天水医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温州天水医药有限公司破产,并继续指定温州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3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392号后座三楼,邮政编码:325800,联系电话:0577-64710033,13958755387,联系人:潘传德),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据《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被宣告破产后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11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